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洺宜

選任辯護人 尤柏桑律師

蔡文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 年度偵字第 3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洺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朱銘基金會- 朱銘美術館 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壹份沒收。

犯罪事實

一、鄭洺宜從事買賣藝術品之經紀工作已十餘年，亦曾於朱銘之子朱雋所開設畫廊任職11年，而與朱銘及其子朱雋暨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下稱朱銘基金會）執行長吳素美均熟識，其明知朱銘基金會受朱銘委託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事宜，並受理朱銘作品鑑定申請及出具鑑定報告書，且如所持有之朱銘作品附有朱銘基金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將可提高其價值，並有助轉售，復亦曾將所持有之作品送請朱銘基金會鑑定並獲朱銘基金會出具鑑定報告書而知悉朱銘基金會接受鑑定事宜之程序。鄭洺宜於民國99年7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99年7月29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黃姓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購得2件朱銘之作品，其中太極系列雕塑作品（作品序號11/20）附有朱銘基金會- 朱銘美術館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書，鄭洺宜明知該鑑定報告書與朱銘基金會所出具之真正鑑定報告書在格式及文字上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明顯不同及顯然之錯字、贅字，且該鑑定報告書上如附表二所示之印文、署名亦均屬偽造，該鑑定報告書顯非朱銘基金會所出具而係偽造者，為易於轉售該雕塑作品且增加作品售價以獲利，而與不知情之曾美黛約定以275萬元之價格售予附有前揭偽造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1份之朱銘太極系列雕塑作品（作品序號11/20），並於曾美黛99年8月2日最後一次匯款完成後某日時（起訴書誤載為99年7月29日前某日時），在臺北市士林區某畫廊，將上開朱銘之太極系列雕塑作品（作品序號11/20）連同前揭偽造之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

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 1 份交付予曾美黛而行使之。嗣曾美黛再轉售上開附有該偽造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之雕塑作品予其客戶鄭中連,之後鄭中連將前開雕塑作品送香港商羅芙奧香港拍賣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羅芙奧公司)拍賣,並提供上開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供香港羅芙奧公司製作拍賣圖錄,足以生損害於朱銘基金會、吳素美、馬幼娟、王秀鈴、曾美黛、鄭中連及羅芙奧公司。嗣朱銘基金會於101年5月初,發現香港羅芙奧公司在「羅芙奧香港2012春季拍賣會-現代與當代藝術」圖錄上,將上開雕塑作品載明為編號040「太極系列-起式」拍賣品,作者列示為朱銘,並標示「附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開立之作品鑑定報告書」,始悉上情(鄭洺宜所涉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詳不另為無罪諭知)。曾美黛亦於獲知後,將上開作品及鑑定報告書歸還鄭洺宜。

二、案經朱銘基金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基本訴訟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已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者，因其信用性已獲得保障，即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然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以下簡稱警詢等)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或因被告未到場，或雖到場而未能行使反對詰問，無從擔保其陳述之信用性，即不能與審判中之陳述同視。惟若貫徹僅審判中之陳述始得作為證據，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實務上為求發現真實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事實認定之需要，該審判外之陳述，往往攸關證明犯罪存否之重要關鍵，如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亦非所宜。而檢驗該陳述之真實性，除反對詰問外，如有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者，亦容許其得為證據，即可彌補前揭不足，於是乃有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

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另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則以「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2之相對可信性）或「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3之絕對可信性），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係以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已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而例外賦予證據能力。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有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一)意旨可資參照。

- 一、證人陳惠黛、曾美黛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證人陳惠黛、曾美黛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為傳聞證據，惟證人陳惠黛、曾美黛於偵查中業經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見士檢第3741號偵查卷【下稱士檢偵查卷】第14、34、40、6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自得作為證據。辯護人以其二人於偵查中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下稱本院卷】第32頁），然不僅未指出有何不利於被告之陳述，更未主張該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處，及提出證據證明，復無證據證明證人陳惠黛、曾美黛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係經檢察官非法取供而得，或其當時所為陳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況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決議意旨，此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外，原則上為「法律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有證據能力。是辯護人僅以證人陳惠黛、曾美黛於偵查中業經合法具結之陳述不利於被告之陳述否認證據能力，尚難可採。且證人陳惠黛、曾美黛於本院103年11月4日審理時已經到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作證，並經檢察官及辯護人為交

互詰問，業已完足證據調查之合法程序，得為判斷之依據，亦附此敘明。

- 二、證人王鎮華、告訴代理人阮皇運律師、蔡育霖律師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證人王鎮華、告訴代理人阮皇運律師、蔡育霖律師於偵查中分別以關係人、告訴代理人身分向檢察官為陳述，未經以證人身分具結（見北檢他字卷【下稱北檢他字卷】第49、50頁、士檢偵查卷第7、9、14、41、42、77、78頁），已難認符合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檢察官復未證明上開陳述具有何「特信性」及「必要性」，揆諸前開說明，認其等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 三、告訴代理人阮皇運律師、蔡育霖律師於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證人陳惠黛、傅斐郡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均未經檢察官證明其等陳述具有何「特信性」及「必要性」，揆諸前開說明，亦認其等此部分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 四、除上開被告以外之證人分別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以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鄭洺宜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103年12月9日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2、198至200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得心證之理由：

- 一、訊據被告雖不否認前揭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黃姓成年男子以300萬元購得朱銘之2件作品，其中太極系列雕塑作品（作品序號11/20）附有朱銘基金會-朱銘美術館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書，其後出售予曾美黛，輾轉出售後由香港羅芙奧公司在「羅芙奧香港2012春季拍賣會-現代與當代藝術」圖錄上編列載明為編號040「太極系列-起式」拍賣品，作者列示為朱銘，並標示「附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開立之作品鑑定報告書」，嗣經朱銘基金會確認該鑑定報告書係偽造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伊很認同朱銘基金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從沒想過會有假的鑑定書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鑑定報告書僅是作品的附加價值，並非無鑑定報告書，作品就無價值，且被告歷年來多次向朱銘基金會申請鑑定，以被告在業界已建立之名聲，被告實無動機去偽造鑑定報告書，或貪圖小利去破壞被告在藝術界所建立之聲望；況證人曾美黛等人亦無法判斷鑑定報告書之真假，是縱使被告從事本行多年，亦無法就鑑定報告之真偽作判斷等詞。

二、經查：

- (一)本件「朱銘基金會-朱銘美術館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

書」係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黃姓成年男子以300萬元購得朱銘2件作品之一太極系列雕塑作品（作品序號11/20）所附，其後在臺北市士林區某畫廊，以275萬元將該雕塑作品連同前揭鑑定報告書售予曾美黛，之後再由曾美黛一併轉售予鄭中連，鄭中連再將前開雕塑作品送香港羅芙奧公司拍賣，香港羅芙奧公司遂在「羅芙奧香港2012春季拍賣會-現代與當代藝術」圖錄上，將上開雕塑作品載明為編號040「太極系列-起式」拍賣品，作者列示為朱銘，並標示「附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開立之作品鑑定報告書」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北檢他字卷第54、55頁、士檢偵查卷第8、9頁、本院卷第19、21頁、第200頁背面），核與證人曾美黛、證人即羅芙奧公司藝術部總經理陳惠黛、證人即羅芙奧公司總經理傅斐郡、證人即羅芙奧公司負責人王鎮華、證人即朱銘基金會執行長吳素美證述相符（見士檢偵查卷第15、40、41頁、本院卷第173至175、177頁、第178頁背面至第179頁、第194頁），並有證人曾美黛所提出其匯款予被告之玉山銀行天母分行交易明細表、羅芙奧香港2012春季拍賣會拍賣目錄節本、朱銘基金會101年5月9日朱基金會（法）字第101001號函、101年5月16、22日「主旨：5／28香港拍賣通知」電子郵件等在卷可稽（見士檢偵查卷第63頁、北檢他字卷第9至11、14、15頁），先予認定。惟：被告自偵查時起對於與所稱黃先生間之交易情形，包括交易金額、給付方式、交易地點等等，供述不一，先稱在伊內湖擺放藝術品之租屋處給付300萬現金給他，是1次從帳戶領300萬元左右出來的云云（見北檢他字卷第55頁、士檢偵查卷第14頁），後又提出伊99年5月16日至同年6月15日之銀行交易明細紀錄稱是分4次領款，因為沒有一口氣要給他，是陸續在談等語（見士檢偵查卷第40頁，交易明細見同卷第60至61頁），經檢察官以證人曾美黛所提匯款紀錄質疑被告何以在證人曾美黛99年7月26日至99年8月2日間匯款之後的100年5月18日、5月27日、6月8日、6月10日才提款付錢給「黃先生」時又稱時間太久了，要再去調紀錄，本件交易，東西交付地點在臺中的茶藝館等語（見士檢偵查卷第41、42頁），嗣又另提出伊99年3月16日至同年9月15日之帳戶交易紀錄（見士檢偵查卷第80至92頁），並於檢察官質以該交易明細並無如伊所述1次提領該交易金額之紀錄時又改以是陸續提款，有時手頭上也會有現金云云（見士檢偵查卷第78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口以是曾美黛確定有買主，向曾美黛收款後，才於100年間結帳給「黃先生」乙節（見本院卷第20頁背面）。然參照證人曾美黛所提出其玉山銀行天母分行交易明細資料，證人曾美黛上開帳戶於99年7月26日時有自其買方鄭中連處匯款360萬元，其後於99年7月29日、同年8月30日、同年8月2日分3次將275萬元匯款予被告，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士檢偵查卷第63頁），依前

開交易匯款情形，及證人曾美黛所證275萬元分3次匯款，被告將作品連同鑑定報告書一起給我之詞（見士檢偵查卷第40頁），應認被告至遲於99年7月26日之前某日時已向該所稱黃先生之人購得本件雕塑作品及所附鑑定報告書，而被告應係於證人曾美黛99年8月2日最後一筆匯款之後某日時將該雕塑作品連同鑑定報告書一起交付予證人曾美黛。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泛指被告於99年7月29日前某時偽造本件鑑定報告書、出售本件作品及鑑定報告書等，應有誤會，爰予更正之。

- (二)前開鑑定報告書經告訴人朱銘基金會鑑定結果，有如附表一所示與朱銘基金會所出具真正之鑑定報告書明顯相異之處，且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吳素美」、「馬幼娟」、「吳秀鈴」之署名、印文及「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印」印文均與真正之署名、印文不符而為偽造，該鑑定報告書顯屬偽造等情，有朱銘基金會法人登記證、告訴人提供之該基金會於97年12月1日出具之另件作品鑑定報告書、正版報告書與涉案鑑定報告書對照表及扣案之前揭「朱銘基金會-朱銘美術館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書」可參（見北檢他字卷第8頁、士檢偵查卷第21至32頁，扣案鑑定報告書附卷外紙袋），證人吳素美並證述：朱銘基金會有一鑑定委員會負責鑑定朱銘作品之真偽，朱銘本人亦為委員之一，鑑定後會出具鑑定報告書；本件扣案之鑑定報告書上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典藏研究部的簽名及印章均非基金會人員所簽名、用印，基金會所出具如扣案鑑定報告書編號E-A0051的鑑定報告書是人間系列的作品，並非本件太極系列，且鑑定報告書上也一定會標示作品重量；而扣案鑑定報告書所示委託人「陳春雄」並未曾委託基金會鑑定等情（見本院卷第193頁背面至第195頁）。又互核告訴人所提出被告前曾向朱銘基金會申請作品鑑定而出具之鑑定報告書，該基金會98年12月31日作品鑑定報告書鑑定單位之代表人「朱敏觀」印文（見本院卷第45頁），其「朱敏觀」三字幾乎沿著印章四周邊線而刻寫，扣案鑑定報告書上之「朱敏觀」三字則與印章四周邊線有較大之距離；另扣案鑑定報告書各頁騎縫處所蓋用之「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騎縫章」印文外圍為一粗實線，亦與告訴人所提出被告前曾向朱銘基金會申請作品鑑定而出具之各份鑑定報告書騎縫處所顯示上開印文四周有二線條，內圍為較粗實線、外圍為較細實線等明顯之不同，益見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朱敏觀」、「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騎縫章」等印文亦係偽造，有告訴人所提出被告前曾向朱銘基金會申請作品鑑定而出具之鑑定報告書8份在卷可資比對（見本院卷第43至107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第33頁）。從而，扣案之鑑定報告書如附表二所示署名、印文均係偽造，該鑑定報告書係屬偽造乙節，亦堪認定。附表二編號4、5之印文亦屬偽造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於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記載，然此部分偽造印文為扣案偽造之鑑定報告書私文書之一部分，且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予以補充（見本院卷第21頁及背面），亦併此說明。

- (三)而被告自偵查時起對於與所稱黃先生間之交易情形，包括交易金額、給付方式、交易地點等等，供述不一，已如前(一)所述，且被告對於「黃先生」之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無任何資訊可以提出供查證，而僅以換電話，所以沒有保留聯絡電話等詞為辯（見北檢他字卷第55頁、士檢偵查卷第8、9、14、77頁、本院卷第200頁背面）。然300萬元之交易金額並非小額，被告又自稱黃先生是從網路上認識的，與黃先生之交易僅本件等語（見士檢偵查卷第8頁、本院卷第201頁），被告對於與一未曾有過其他交易且不熟識之人進行數百萬元之交易，竟無任何賣方資料，誠難置信，被告似有刻意不提供「黃先生」資料供法院傳喚到庭作證之意圖。
- (四)又扣案鑑定報告書與朱銘基金會所出具之真正之鑑定報告書，在排版及文字說明上有如附表一所示差異處，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3、6所示欠缺作品重量及鑑定作品照片下方欠缺「鑑定作品正面照」等文字更屬明顯之差異，另如附表一編號5、8更有多處錯字、贅字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自陳從事買賣藝術品之經紀工作十餘年，亦曾於朱銘之子朱雋所開設畫廊工作11年，而與朱銘及其子朱雋均熟識，也認識證人吳素美等情（見北檢他字卷第55、78頁、本院卷第201頁），參以證人吳素美另證述：被告於98年至101年之間曾經送過8件作品鑑定，其中99年7月29日之前有1件；基金會也有針對基金會名義所出具鑑定報告書鑑定真偽，稱為二次鑑定，另外有很多潛在買者或收藏家在收到鑑定報告書正本時會習慣打電話來基金會詢問，基金會接到詢問電話會以詢問者提供之報告書編號、內容查詢是否曾經出具該作品鑑定報告書內容，以電話詢問的人很多，特別是在拍賣期間，此部分電話詢問是免費服務等情（見本院卷第195頁、第197頁及背面），暨前開告訴人所提出且係於被告所指本件交易之前送請朱銘基金會鑑定的98年12月31日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43至50頁），以被告自身之工作經驗、對於朱銘基金會之熟識程度，也曾親自將所有作品送請朱銘基金會進行鑑定等情，可認被告對於朱銘基金會之鑑定報告型式應有一定程度之認知，再參以被告與「黃先生」並不熟識，此次為第1次交易，金額復高達300萬元，被告於拿到「黃先生」交付之上開鑑定報告書無不仔細核閱之理，其於查閱時當可發現該鑑定報告書有附表一所示之差異處、錯字、贅字情形，被告辯稱不知自出賣人黃先生處所取得之扣案鑑定報告書為偽造云云，實難採信。
- (五)辯護人雖以證人曾美黛、陳惠黛、王鎮華、傅斐郡亦未能察覺扣案鑑定報告書為偽造等情，主張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證人曾美黛、王鎮華、陳惠黛、傅斐郡亦確曾分別證述沒有

發覺扣案鑑定報告書為偽造，因為是朱銘基金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公信力很高；羅芙奧公司有專家判斷拍賣物件之真偽，但無法正確判定保證書真偽；要有真的鑑定報告書相比對，才可判斷真偽等情（見本院卷第173、174頁、第175頁背面、第177頁、第178頁背面），然證人陳惠黛亦證述：雖然不一定會確認委託拍賣之人的身分，因為有時會透過中間人，但會針對交實品給其公司拍賣的人，不管其係委託人或中間人等情（見本院卷第177頁背面、第178頁），而前揭證人等縱疏忽未發現扣案鑑定報告書係偽造，然對於出售之人（證人曾美黛之交易賣方即被告）、委託拍賣之人（委託證人陳惠黛、王鎮華、傅斐郡所屬羅芙奧公司拍賣之人即證人曾美黛）亦均能掌握，而能在所買得或受委託拍賣之作品或所附鑑定報告有問題時能迅速尋得該人而查明實情，況證人王鎮華亦稱如果覺得鑑定報告書有問題，會作進一步查證，以往也常常向朱銘基金會作查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是以被告如前(四)所述個人之經驗，又對於伊與本件賣方之交易情形有如前(三)所述之悖離常情，實難認與上開證人曾美黛之交易情形、證人陳惠黛、王鎮華、傅斐郡受委託拍賣情形相提並論，從而證人曾美黛、陳惠黛、王鎮華、傅斐郡前揭證述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被告及辯護人又以被告於業界中已小有名聲，絕不會為了鑑定費用之小利而破壞被告之聲譽，故被告實無動機偽造扣案鑑定報告書等詞為辯。然參諸證人王鎮華證述：作品如果有附保證書或鑑定報告書，對於該公司判斷受委託拍賣作品真偽會有加分效果之詞（見本院卷第175頁背面）、證人陳惠黛證以：拍賣時如果有附鑑定報告書或保證書，客戶會比較安心，這是通則，也會比較好賣，賣價比較高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背面），及證人傅斐郡所證：拍賣時會希望每件作品都有鑑定報告書，對客人而言較有保障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背面至第179頁背面），足認藝術品之交易雖不必然附有保證書或鑑定報告書，但如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實能使藝術品之交易更為容易、順暢，且因有證明文件確保藝術品之真正，亦進而使藝術品之交易價值提升，以被告從事藝術經紀十餘年之經驗，就此自不能諉為不知。是本件雖無證據證明扣案之鑑定報告書為被告偽造（詳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所述），然就被告自承：本件賣家（即黃先生）便宜我；買受本件作品時已經附有扣案鑑定報告書；拿到黃先生給的作品照片後有給曾美黛看，曾美黛表示有興趣，所以拿到作品後沒多久就賣給曾美黛之情（見土檢偵查卷第78頁、本院卷第200頁背面、第201頁），顯見被告係因買得本件雕塑作品之價格較為便宜，而透過附有鑑定報告書一情確保轉售更為容易及出售之價格，故對於賣方「黃先生」所附鑑定報告書雖為偽造，亦不以為意。

(七)綜上所述，被告辯稱不知扣案鑑定報告書為偽造之詞，並非

可採，被告明知本件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所示之署名及印文）顯係偽造，仍於出售本件雕塑作品時一併交付予證人曾美黛而行使之，復輾轉出售予鄭中連後由羅芙奧公司受委託拍賣而在「羅芙奧香港2012春季拍賣會- 現代與當代藝術」圖錄上，將上開雕塑作品載明為編號040 「太極系列- 起式」拍賣品，作者列示為朱銘，並標示「附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開立之作品鑑定報告書」一情，已使朱銘基金會、吳素美、馬幼娟、王秀鈴、曾美黛、鄭中連及羅芙奧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爰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判決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端，然為圖小利而犯本件，且在本件案發後對於證人曾美黛因本件交易所支付予被告之款項275 萬元僅陸續歸還5 萬元、45萬元（見本院卷第174 頁背面），兼衡其犯罪後未坦承犯行，復未與告訴人朱銘基金會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偽造之「朱銘基金會 - 朱銘美術館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書」（含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名及印文）1 份雖經被告出售該作品而一併交付予證人曾美黛，然於本件案發後，證人曾美黛已經將作品連同鑑定報告書歸還被告，此業經證人曾美黛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74 頁），是該偽造之鑑定報告書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沒收之，其上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雖均為偽造，而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然該偽造之鑑定報告書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署名、印文自亦併予沒收，爰不另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亦附此說明。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為轉售朱銘作品獲取暴利，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99年7 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偽造朱銘基金會- 朱銘美術館97年10月22日之作品鑑定報告書，並偽刻如附表二所示吳素美、馬幼娟、王秀玲等人之印章，而於不詳時、地，持上開偽造之印章，盜蓋於上開系爭鑑定報告書，足生損害於朱銘基金會，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嫌。然訊之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偽造文書犯行，辯稱：該鑑定報告書係向黃先生購買時所附，並非伊偽造等語。查，被告雖就本件朱銘太極系列雕塑作品（作品序號11/20 ）之交易過程有先後不一之供述，如前所述，然被告自偵查時起始終供陳扣案鑑定報告書係向黃先生購買該作品時所附一情，而檢察官所舉證人曾美黛、王鎮華、陳惠黛等人之證述亦僅能證明扣案鑑定報告書與上開作品之交易、委託拍賣情形，而無從證明扣案鑑定報告書係被告偽造者。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如公訴人所指

偽造扣案鑑定報告書之犯行，原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江翠萍
法官 陳文欽
法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真正之鑑定報告書	偽造之鑑定報告書
1	報告書首段「確認本作品為朱銘之原創真品」、「特開立本作品鑑定報告書」	「確認本作品為真品」、「特開立作品鑑定報告書說明」
2	鑑定作品照片下方「鑑定作品正面照」等文字	鑑定作品照片下方空白
3	鑑定作品基本資料（申請人提供）處有作品重量之資料	鑑定作品基本資料（申請人提供）處欠缺作品重量之資料
4	報告書首段與說明欄中間	報告書首段與說明欄中

	以實線分隔	間以虛線分隔
5	說明欄1.「經本館鑑定小組及創作者朱銘本人鑑定後，確認本作品實為朱銘原始創作」	說明欄1.「經本館鑑定小組及創作者朱銘本『仁』鑑定後，確認此作品實為朱銘『源』始創作」
6	說明欄2.有作品重量之資料；作品序號使用之英文為「Edition No:」	說明欄2.之排版不同；欠缺作品重量之資料；作品序號使用之英文為「SenalNumber」
7	說明欄3.「藝術家於本作品背面下方親刻...」	說明欄3.「簽名於作品背面下方刻上...」
8	說明欄記載「鑑定單位」	說明欄記載「鑑定『定』單位」
9	說明欄鑑定單位之郵遞區號、電話記載為「20842」、「(00) 0000-0000 ext.3001」	說明欄鑑定單位之郵遞區號、電話記載為「208」、「(00) 0000-0040ext.1504」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名、印文及其數量
一	朱銘基金會-朱銘美術館 97年10月22日作品鑑定報告書	執行長欄「吳素美」署名、印文各1 枚
二	同上	副執行長欄「馬幼娟」署名、印文各1 枚
三	同上	典藏研究部欄「王秀鈴」署名、印文各1 枚
四	同上	鑑定單位欄「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印」、「朱敏觀」印文各1 枚
五	同上	各頁騎縫處「財團法人

| 朱銘文教基金會騎縫章 |

| 印文共6 枚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